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262号

罪犯魏国桃，男，1987年3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宜宾市。

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9日作出（2017）闽0205刑初1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魏国桃犯伪造货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。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起至2031年2月3日止。2017年6月2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0年7月29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闽02刑更497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八个月；2022年9月29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闽02刑更639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八个月，于2022年9月29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9年10月3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够遵规守纪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9.9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6月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3592.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652.5分，表扬6次；间隔期2022年9月29日至2025年1月，获考核分3153.1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十五万元，第一次提请减刑时已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罪犯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魏国桃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魏国桃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4月28日